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子孟先生连续担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苏子孟先生任期即将届满（2013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苏子孟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苏子孟先生任期届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子孟先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在此之前，苏子孟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任职资格审查，公司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刘燕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苏子孟先生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燕女士, 1966 年出生, 法学博士、律师、注册会计师,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1991 年参加工作, 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专业鉴定委员会委员, 北大光华管理学院 EMBA 客座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新兴铸管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兼任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金融服务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财富管理五十人论坛学术委员会成员、中国基金业协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上市公司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燕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